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八四六〇號令附  
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來華投資後，再經該等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開立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	函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之定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九十)台財證(八)字第〇〇四〇一一號函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發行之信託基金、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〇四九八七號函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來華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開立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五一四八號令	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部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三二號令	核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二九五六號令	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受讓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